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04号

申请人：深圳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

委托代理人:陈某,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袁以立,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21日以深公积金责限××号《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罗某无劳动关系,双方唯一的联系是与主班李某签订过《承包协议》,而主班李某与申请人签订了《员工承包合同》,因此申请人与罗某未产生法律关系,申请人认为无须缴纳公积金。请求:撤销深公积金责限 ××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付某等3人到被申请人福田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申请人存在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行为,被申请人就付某等人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对两个职工的案件提出异议,但未提交任何证据,异议不能成立,对另外一个职工的案件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1号、××2号、××3号)。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与职工付某等人无劳动关系,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申请人在相应追缴期为付某等人与申请人在相应追缴期内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称住房公积金有两年追缴期限,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追缴住房公积金无时限限制。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条例》第十六条规

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欠缴住房公积金数额。《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 ××1号、××2号、××3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7月25日,罗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其是申请人员工,申请人自2014年8月至2018年6月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二、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三、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18年8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异议书》,称其与罗某无劳动关系,双方唯一的联系是投诉人与主班签订过《承包协议》,而主班与申请人签订了《员工承包合同》,因此申请人与罗某未产生法律关系,无须缴纳公积金。”2018年9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 [2018 ] ××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其单位职工罗某补缴自2014年8月至2018年6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4515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理职工罗某的投诉,依法就其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向申请人发出《核查通知书》，经核算后,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为罗某缴存2014年8月至2018年6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4515元, 据此于2018年9月21日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其与罗某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显示,申请人为罗某缴纳了自2014年8月至2018年6月的社会保险,申请人虽不承认其与罗某存在劳动关系,但未对其为罗某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作出合理解释,故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与罗某存在劳动关系并无违法或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

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